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 独立意见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长盈精密”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在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综合情况了解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同意提名陈奇星先生、陈苗圃先生、朱守力先生、蔡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高宇先生、宋晏女士、孔祥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将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高宇

宋 晏

孔祥云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